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848,78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848,78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9.04%；无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2015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所述的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新亮(代) 董强
周成
李玉(代)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